商丘学院创新创业园卫生管理制度

总则

为进一步营造商丘学院整洁、舒适、健康的创新创业环境，保障入驻企业和人员的身体健康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特制定本卫生管理制度。本制度适用于高校创业园内的所有入驻企业、创业团队、办公区域、公共设施及人员。坚持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、综合治理的原则，实行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、全员参与的管理模式，确保创业园卫生工作有序开展。坚持 “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” 的原则，强化日常卫生管理和监督检查。遵循 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污染、谁治理” 的原则，明确卫生责任主体，确保卫生管理工作落实到位。

细则

**（一）公共区域卫生管理**

**第一条** 创业园各团队及入驻企业安排指定专人轮流负责公共区域（如走廊、楼梯、电梯间、卫生间、公共会议室等）的日常清扫工作。每天进行日常清理，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清扫，及时清理垃圾、杂物，保持地面干净整洁，无积水、无污渍。

**第二条** 定期对公共区域的门窗、玻璃、扶手等进行擦拭，确保无灰尘、无污渍。

**第三条** 入住团队及企业应保持公共区域及卫生间的日常卫生情况，积极配合物业清洁人员做好卫生维护工作，不乱扔乱倒垃圾，确保设施卫生安全，下水道通畅，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。

**第四条** 在公共区域合理设置垃圾桶，垃圾桶应保持外观整洁，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，由专人负责清运至指定的垃圾存放点，禁止乱丢乱放垃圾。

**第五条** 对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，引导园区内人员养成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。

**（二）企业办公区域卫生管理**

**第六条** 明确各团队及入驻企业的相关卫生负责人。各入驻企业负责本企业办公区域的卫生管理工作，企业负责人是卫生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需指定专人负责办公区域内日常卫生清洁和维护工作，并接受创业园管理办公室和楼层卫生监督小组的监督和检查。

**第七条** 设立明确的卫生标准，日常卫生清洁与维护按照卫生标准严格执行与检查。保持室内空气流通，无异味，定期开窗通风换气。室内地面干净整洁，无垃圾、无灰尘，每日清扫拖洗。办公桌椅摆放整齐，桌面无杂物、无污渍，办公用品使用后及时归位，保持桌面整洁。文件资料分类存放，整齐有序，不得随意堆放。电脑、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定期擦拭，保持清洁，屏幕无灰尘、无污渍。

**第八条** 入驻企业员工及创业团队需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，保持个人整洁，不随地吐痰，不乱扔垃圾，不在办公区域吸烟。工作期间穿着整洁，如有工作服需定期更换保持形象整洁。员工个人物品应妥善存放，不得随意摆放在公共区域或他人办公桌上。

**第九条** 企业办公区域内应设置各自分类垃圾桶，按照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其他垃圾等分类标准进行垃圾分类投放。垃圾应及时清理，不得在室内长时间堆放，保持垃圾桶干净整洁，做到每日定点定时垃圾清理，并定期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，防止蚊蝇滋生。

**第十条** 不得在创业园内的公共区域堆放杂物、晾晒衣物等，保持公共区域的整洁和美观。爱护创业园内的公共设施，节约用水用电，营造健康卫生的办公创业环境。

**第十一条** 入驻团队及企业需制定明确的卫生管理制度和清洁计划，要求注明卫生清洁的频次、标准和责任人，确保办公区域卫生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开展。鼓励团队及企业组织员工开展卫生大扫除活动，对办公区域进行全面清洁和整理，清理卫生死角，改善办公环境。

**（三）卫生监督与检查**

**第十二条** 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日常监督管理。由各入驻企业及创业团队安排专人形成卫生工作督导小组，负责日常卫生监督工作，及时发现和纠正不卫生行为。对违反卫生管理制度的企业和团队及个人进行批评教育，督促其整改。

**第十三条** 根据日常工作记录形成定期卫生检查制度。创业园管理部门建立卫生检查制度，每月定期组织对公共区域和入驻企业、团队办公区域的卫生情况进行检查。并制定卫生检查标准和评分细则，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和评分，对卫生状况良好的企业和团队进行表扬，可以设立卫生流动红旗以资鼓励，对不达标的提出整改要求，并验收整改成果。

**（四）卫生宣传与教育工作**

**第十四条** 积极开展卫生宣传活动。创业园管理部门可以定期开展多种形式（如宣传栏、园区内通知、培训活动等）开展卫生宣传活动，普及卫生知识，提高园区内人员的卫生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。根据季节等情况定期发布卫生提示和健康知识，引导园区内人员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如勤洗手、不乱扔垃圾等。

**第十五条** 加强入驻企业及创业团队卫生培训教育工作。对从事公共区域卫生及办公区域卫生清扫的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，提高其卫生清扫技能和卫生意识，确保卫生清扫工作符合标准和要求。

**（五）违规处理**

**第十六条** 对违反本卫生管理制度的入驻企业、创业团队，创业园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。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，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如通报批评、扣除一定的信用分数等。

**第十七条** 对在创业园内随意丢弃垃圾、破坏环境卫生等不文明行为的个人，创业园管理部门可以进行批评教育，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一定的处罚或通报批评。

**（六）附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制度由创业园管理部门负责修订和解释。根据实际情况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，适时对制度进行调整和完善，确保制度的有效性和适应性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。创业园管理部门和入驻企业、创业团队应严格遵守本制度，共同维护创业园的良好卫生环境。